

证券代码：839523

证券简称：利丰智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曲广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475,9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张宇亮、副总经理张宇晖、财务负责人姜莲莲列席

此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人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46,19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2%;反对股数 2,529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8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,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,且同时需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二条关于经营范围的规定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475,99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

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8 日